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1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3238578\_109301052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0/12/16 14:50:33 電子公文 交換

